

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

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，提高本基金会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关联交易，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了价款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关系，是指本基金会的发起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本基金会之间的关系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关联方包括本基金会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理事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监事、管理人员、本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、其他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本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、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。

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（一）购买或销售商品；
- （二）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；
- （三）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- （四）担保；

- (五) 提供资金（包括以现金或者实物形式的贷款或者权益性资金）；
- (六) 租赁；
- (七) 代理；
- (八) 其他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

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、决策程序合规、信息披露规范。

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；
- (二)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；
- (三) 属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，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；
- (四)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；
- (五)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。

第九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，本基金会关联人在本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- (一)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- (二)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：

- (一) 关联方名称；
- (二) 与本基金会的关系；
- (三)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事项、交易金额；
- (四)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
- 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理事会违反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以及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。

第十三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，侵占、挪用本基金会财产的，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，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